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276,360.59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69,578,941.98元。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拟定了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三、董事会意见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

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维持长期稳定的股东回报水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出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而综合拟定的，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以及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六、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